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3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66065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銷售之「海蘆筍貝」（製造日期：2006/03/29，有效日期：2010/03/29）食品，其外包裝未標示營養標示，案經臺南縣衛生局於 96 年 7 月 10 日在「○○餐廳」（地址：臺南縣北門鄉永隆村港北○○號）查獲，經該局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嗣於 96 年 8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受託人劉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6 年 8 月 3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66065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限違規產品於 96 年 10 月 31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9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；其標示方式及內容，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。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：..

.... 三、標示違反第 17 條..... 規定者，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；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沒入銷毀之。」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

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：……三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……第 17 條第 2 項所為之規定者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2 月 9 日衛署食字第 0930401153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市售包裝食用罐頭及糖果兩類加工食品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（以完成製造之日期為準）應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。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 …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 … 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不知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及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並無故意或過失。系爭標示係訴願人製作提供予國外貨物之出賣人於包裝時黏貼，於 94 年 12 月前即寄發予國外貨物之出賣人，當時尚未規定須標示內容及營養成分，不能溯及既往處分。

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之系爭食品外包裝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，此有採證照片、臺南縣衛生局食品抽驗物品收據、96 年 7 月份抽驗市售標示違規食品名單及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受託人劉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不知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與實施日期及系爭標示於 94 年 12 月前即寄發予國外貨物之出賣人云云。按訴願人既於國內販售系爭食品，自有遵守我國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之義務，對於所販售之食品均應符合國內相關食品衛生規範，以維護國內消費者之食品安全。而訴願人為食品業者，其違反前揭行政院衛生署公告罐頭食品應標示營養標示之義務，販售不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範之食品，難謂其無過失。又系爭食品製造日期既係在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，其營養標示自應適用該公告之規定，此與系爭食品標示於何時製作無涉。訴願所辯各節，均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，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限違規產品於 96 年 10 月 31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
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